

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22年度裕安区石婆店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报告全文电子版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石婆店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石婆店镇街道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9712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石婆店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内容，细化公开流程，强化公众监督，力促行政权力运行透明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现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。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**。对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予以重点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；认真整理公开内容，分门别类，有序公开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便民性，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。2022年，我镇线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44条，其中政策法规及解读41条，行政权力48条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332条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45条，回应关切55条。

（二）**依申请公开**。我镇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明确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受理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邮政编码等，明确现场申请、书面申请、网上申请等方式。2022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，已按照规范流程办理答复。未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**政府信息管理**。一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有效进行。二是多渠道公开信息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坚持“谁审查、谁负责，谁发布、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发布”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

（四）**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。2022年，我镇积极申报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目前已完工，面积约30平方米，配有政府信息查询电脑两台，专区主要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

事咨询答复等便民服务。同时加强镇本级及下辖17个村（居）线下政务公开栏管理，及时公开乡村振兴、村级财务、惠农政策、社会救助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工作考核：严格落实《石婆店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》，2022年召开工作推进及业务培训会共计4次，通报测评反馈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和期限，不定期对村务公开平台及村务公开栏开展巡查，纠正隐私泄漏、公开不及时等情况。社会评议：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及意见征集箱，收集群众关于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2022年我镇未收到相关批评、意见和建议。责任追究情况：2022年我镇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，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宣传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，镇直各部门、村（居）抓好公开工作的积极主动性需要强化；二是信息公开数量、种类、质量等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当中，调动镇直各部门、村（居）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。二是抓好贯彻落实，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确保公开数量，稳步提高公开质量。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按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进一步加大社会关心、公众关注政务公开力度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